

关于对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39 号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赖宁昌、郭家华、陈雪平，独立董事郭学进、沙振权、刘国常、徐悦，监事罗穗岚、徐季平、周华萍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但无法保证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确认报告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柳金宏、武轶对“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投反对票。公司负责人赖宁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昭荫声明：因钾肥业务板块财务数据未经内审部审核、无法确认，无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说明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前提提交书面回复：

1. 《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无法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请你公司核实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前述声明的具体原因和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并自查前述声明是否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八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4 条、6.5 条的规定。

你公司部分董事声明称：“中农国际对审计部提出的质询事项未予回复，对此次财务审计不予配合，审计部不能保证钾肥业务板块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公允性”；“因中农国际对审计业务不予配合，合并报表中与其相关的财务变动原因的真实性未能证实”。而董事柳金宏、武轶的反对意见称：“中农国际从未接到过公司内审部提出的质询，不存在对质询事项未予以回复、对审计工作不予配合的情况”。请你公司核实质询事项的真实性、说明质询的主要内容，并分析该质询事项对三季度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结合前述问题，说明该质询事项是否足以影响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对三季度内容进行确认，上述人员做出声明的理由是否充分。

2. 你公司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董事、高管签署的书面意见显示：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均无法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法确认季度报告内容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请你公司说明在此情形下，你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如何确认，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影响投资者对公司重要财务信息的获取，以及你公司针对以上问题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3. 请你公司分析上述事项对你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的影响，说明你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公司治理工作是否正常开展，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尽快消除对公司的不良影响。

4. 请你公司在审慎评估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的基础上，说明公司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拟采取的措施。请你公司保持投资者热线畅通，妥善处理投资者投诉，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日